# 1.1.2.5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备案）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前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资料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企业。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

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相关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二）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及相关资料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手续。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及相关资料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手续。

（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退（免）税备案

向境外单位提供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退（免）税时，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相关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五）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备案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首次申报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相关资料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手续。

（六）融资租赁企业出口退（免）税备案

融资租赁出租方首次申报退（免）税时，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相关资料办理融资租赁企业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手续。

## 四、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第三条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1.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2目、第3目资料。  
　　5.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三）《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四）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五）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无需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六）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需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1.《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附件2）及电子申报数据；  
　　2.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5.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对集团公司总部提供上述备案资料齐全、《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企业，待其补正后备案。

（七）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备案后，主管国税机关按照集团公司总部和成员企业所在地情况，传递《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1.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传递至地市国家税务局报备，并同时抄送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2.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但不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省国家税务局报备，省国家税务局应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3.不在同一省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逐级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八）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1.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附件3）及电子数据；  
　　2.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3.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原件和复印件。  
　　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的货物，按上述规定已备案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其仅就代理费收入进行增值税申报。  
　　主管国税机关应定期对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的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出口企业未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代理报关备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第二章第五条

第五条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除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bc/54541.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www.shui5.cn/article/bc/54541.html)）规定的资料外（仅经营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的，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  
（二）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可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补办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三条、第四条

第三条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四、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二）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三）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 五、办理材料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以及电子数据，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2 |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4 |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应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二）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及代办退税账户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2 | 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2 |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3 |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4 |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退（免）税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2份及电子数据，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  |  |  |  |  |  |
| 2 | 以水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以航空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公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以铁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3 | 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大陆往返台湾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4 | 程租、期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采用程租、期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5 |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6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出口货物劳务，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1 | 必报 |  | 原件查验后返还  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 |  |

（五）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2 | 符合财税〔2016〕121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的证明资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六）融资租赁企业出口退（免）税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2 |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经营非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业务）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3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仅经营非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业务）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4 | 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证明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5 | 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4042《出口退（免）税备案表》(A04042《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首次申报时，即视为出口企业完成启运港退（免）税备案。

2.无纸化管理备案

税务机关应受理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企业的无纸化管理申请：

（1）自愿申请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工作，且向主管税务机关承诺能够按规定将有关申报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2）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三类；

（3）有税控数字签名证书或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数字签名证书；

（4）能够按规定报送经数字签名后的出口退（免）税全部申报资料的电子数据。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